**一般采种林确定**

**实施主体：**

南阳市林业局

**适用范围：**

一般采种林确定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五条：“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采集种子的，由种子生产基地的经营者组织进行，采集种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林场发〔2007〕142号）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商品林木种子采收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五、林木种子的采集应当在确定的采种林分和采种期内进行。……种子园、母树林由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一般采种林、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由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1. 申请材料：
2. 一般采种林确定表
3. 采种林分中无检疫性有害生物证明
4. 采种林分中无检疫性有害生物证明
5. 林木种子采种林申请书
6. 一般采种林确定表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8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否

**咨询电话：**

固话咨询:0377-61699226

**投诉电话：**

固话投诉:0377-61699239

**办理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县）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一楼北厅综合服务区室（窗口）

**公交线路指引：**

乘坐1路、6路、14路、15路、32路 南阳市市民服务中心站下车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流程环节：**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综合窗口收件；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人通过政务网上传材料。；办理结果：材料提交完成，提交受理。

；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党博；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收到申请人传文件，2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补正的全部材料；2、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毕学伟；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 1、符合上报条件，予以确定。2、不符合上报条件、标准的，做出退回重报。；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闫庆伟；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确定的决定。；办理结果： 1、准予确定，出具行政确定决定。2、不予确定，告知申请人不予确定的理由。；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赵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寄出。；办理结果：通知申请人注意查收。；

**流程图：**